

第一條款 (Title I) - 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

本政策及其實施計劃是與參與第一條款 (Title I) 計劃的學生的家長和家人共同制定並達成協議，並將分發給他們。應以一種易於理解和統一的格式將有關政策告知家長和家人，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接收者可以理解的語言提供。本政策應提供給當地社區，並定期更新，以滿足家長、家庭和學校不斷變化的需求。

家長和家人參與的期望

附隨州和聯邦當局提供的資源和其他必要資訊的確認，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參與的學生的家長和家人提供彈性的機會，以有組織、持續性和及時地參與第一條款 (Title I) 的計劃、審查和改進，包括根據家長、家人和學校不斷變化的需求提出修改建議的機會。

所有表明家長和家庭對第一條款 (Title I) 計劃不滿意的評論均應收集並與計劃一起提交給教育部。

第一條款 (Title I) 旨在幫助學生獲得法律規定的能力和目標，以及委員會制定的目標和標準。這些目標和標準應與家長和家人共享，提供他們：(1) 及時了解有關計劃的資訊；(2) 對學校課程的描述和解釋、用於衡量學生進度的學術評估形式、具有挑戰州學術標準的成績水平；在具有挑戰州學術標準評估的孩子的成績水平；(3) 如果有要求，可以定期舉行會議提出建議並參與有關子女教育的決定。

支持計劃

如果學區第一條款 (Title I) 補助為\$ 500,000或更多，學區應保留不少於其補助的百分之一 (1%) 促進家長和家人的參與，並應分配給第一條款 (Title I) 學校不少於百分之九十 (90%) 預留的補助，優先分配給高需求的學校。參與的學生的家長和家人應有機會，幫助決定如何將第一條款 (Title I) 這部分補助分配給家長和家人的參與活動。

學區將提供協調、技術援助和其他必要的支持，協助學校規劃和實施有效的家長和家人參與活動，以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學校表現。這些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指定資源協助與家長和家人進行交流、將他們送到會議現場和/或進行家庭訪問、為會議提供托兒服務、鼓勵他們使用家長和家庭資源中心以及與他們一起改善育兒技能，特別是那些會幫助他們與孩子一起工作以提高其教育成就的技能。資源包括個人、機構、材料和服務。

2之2頁

第一條款 (Title I) - 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

支持計劃 (續)

2. 共享用於將第一條款 (Title I) 計劃策略與其他社區活動、企業和機構的服務進行協調和集成的選項。
3. 確定家長和家人可以參加員工訓練活動的方式，證明家長和家人參與的價值，以及旨在成功地使家長和家人成為子女教育的對等夥伴的各種技巧。
4. 盡量在便利的時間召開年度會議，邀請並鼓勵所有參與活動的孩子的家長和家人參加，告知他們學校參與第一條款 (Title I) 和第一條款 (Title I) 的規定及家長權利。
5. 設計並進行有效的年度評估流程，以便家長可以分享他們對本政策的內容和有效性的看法，提高接受第一條款 (Title I) 補助的學校的學業質量以及實施該條款的計劃。該過程應注重以下問題：

這項政策會增加家長的參與度嗎？

家長參與的障礙仍然存在，如何減少或消除這些障礙？

年度評估的結果應用於設計學校改善的策略，並在必要時修訂本政策。

6. 在為家長設計活動和材料時，應特別注意讓那些處於經濟劣勢、殘疾、英語能力有限，識字能力有限或任何種族或少數民族的人接觸參與。

學校政策

每所學校應將其第一條款 (Title I) 學校的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提交給教育局長和委員會進行審查和評論，該政策必須符合所有法律要求，包括根據法律要求制定的學校家長契約。本政策應與參與的學生家長共同制定，並由學校分發給參與的學生家長。

每所學校的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和附加的清單的副本應保存在中央辦公室。